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预警信息

2021 年第 365 期（总第 508 期）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一、事故信息

12 月 16 日 16 时至 17 日 16 时，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接报 4 起亡人事故：

1. 16 日 11 时 26 分，德阳市什邡市马祖镇（原双盛镇信用社路口处），发生 1 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与自行车相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2. 16 日 18 时 3 分，成都市金堂县淮口街道成阿大道二段与广东路路口，发生 1 起重型货车与电动车相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3. 17 日 9 时 23 分，眉山市洪雅县G351 国道 2949Km+30m 处，发生 1 起重型半挂牵引车撞上行人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4. 17 日 11 时 30 分，宜宾市江安县五矿镇，江安环能钙业有限公司在检修时发生 1 起建材行业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

二、预警信息

（一）涉安气象信息

今天晚上到明天白天：巴中、达州、南充、广安、遂宁、泸州、雅安7市和乐山、宜宾2市南部及广元、资阳、内江3市东部阴天有小雨或零星小雨，盆地其余地方阴天间多云；甘孜、阿坝2州北部和凉山州东北部多云间阴，局部有阵雪（雨），川西高原和攀西地区其余地方多云间晴。

（二）安全生产预警

危化预警：16日16时至17日16时，四川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未监测到较大及以上风险预警。

煤矿预警：17日12时04分49秒至12时11分47秒，自贡市荣县度新煤矿总回风一氧化碳传感器发生1次一氧化碳超限报警，最高一氧化碳浓度为35ppm，报警最长持续6分58秒。

非煤矿山及工贸预警：无。

三、工作落实

（一）安全生产风险调度

煤矿方面：针对荣县度新煤矿总回风一氧化碳超限报警的情况，调度自贡市应急管理局，经反馈，发生一氧化碳超限报警后矿井立即撤离了井下所有作业人员，荣县应急管理局正在开展调查工作，初步判定为传感器故障造成误报警，具体原因待进一步调查。

（二）昨日防范措施反馈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预警信息》（2021年第364期）提出的风险防控措施建议，相关市均已反馈落实情况。

成都：对四川宏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责令其严格按制度开展安全风险研判承诺。今日已承诺。

攀枝花：经核实，攀枝花市天亿化工有限公司因系统主机故障，处理期间断网导致监测数据离线，目前已恢复。已督促企业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及时排除故障。

泸州：经初步调查，榆新煤厂一氧化碳超限报警系放炮导致迎头2节风筒脱落，在恢复延接风筒时吹出迎头炮烟所致。已要求该矿进一步强化安全风险研判管控，规范爆破作业，加强职工教育培训。待调查结束后将及时上报调查处置报告。

内江：经初步调查，老鹰岩井瓦斯超限报警是甲烷传感器故障引起的误报警。

四、风险研判

（一）危化风险

四川马边龙泰磷电有限责任公司今日未开展风险研判承诺，存在安全管理风险。

达州市通川区农用油料有限责任公司部分监测数据离线，存在预警系统运行维护不到位带来的预警失效风险。

（二）煤矿风险

煤矿企业井下各类传感器质量不过关，保养、检修不及时，数据分站老化，瓦检员操作不规范，可能存在预警失效的安全管

理风险。

（三）非煤及工贸风险

建材等工贸行业企业检维修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因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现场安全技术措施落实不到位，防坠落、防倾倒、防反弹、防飞溅等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隐患引发物体打击事故的风险。

（四）道路交通风险

十字路口或三岔口等关键路段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不完善，加之存在驾驶员注意力不集中、疲劳驾驶、货车超载超限等问题隐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高。

五、工作建议

（一）危化方面。一是乐山市应急管理局督促辖区未开展风险研判承诺的危化企业认真开展每日安全风险研判承诺。二是达州市应急管理局督促达州市通川区农用油料有限责任公司排查数据离线情况，及时处置各类报警、异常信息，尽快恢复预警系统正常数据上传。

（二）煤矿方面。自贡市应急管理局提醒度新煤矿对总回风一氧化碳超限报警原因进行核查，重点关注一氧化碳传感器出厂时间、调校保养记录、人员撤离记录等情况，并将一氧化碳超限追查报告按规定程序上报，同时督促企业加强传感器维护保养，及时更换老旧、损坏传感器，减少误报警次数，确保综合监控系统稳定运行。

（三）非煤及工贸方面。各市（州）安办提醒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辖区建材等工贸行业企业认真吸取江安环能钙业有限公司“12·16”物体打击事故教训，加强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相关安全措施、注意事项，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落实防坠落、防倾倒、防反弹、防飞溅等措施，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四）道路交通方面。各市（州）安办提醒行业主管部门认真吸取近期多起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加大路面车辆安全监管力度，特别是货车监管，依法从严查处“三超一疲劳”、闯红灯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司机吸烟、打手持电话等分散注意力的行为，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主送：罗文常务副省长、罗强副省长，刘全胜副秘书长、陈书平副秘书长，应急厅领导。

分送：各市（州）安委会办公室、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应急厅指挥中心、危化处、基础处、安全协调处、煤管处、煤监处、调统处、宣动处，综合执法监督局。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印发